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8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据此，在计算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072,107,520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7 人，代表股
份数额 1,044,380,4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0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
834,977,0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209,403,485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58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
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
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28,845,9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
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43,144,290 股同意，1,236,2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609,713 股同意，
1,236,2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5.71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43,144,290 股同意，1,236,2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609,713 股同意，

1,236,2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1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0日